

百灵庙镇广福寺周边拆迁区安全防护工程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XZS-2025-CG021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百灵庙镇广福寺周边拆迁区安全防护工程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:17.15万元,招标人为内蒙古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百灵庙镇广福寺周边拆迁区安全防护工程,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百灵庙镇广福寺周边拆迁区安全防护工程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百灵庙镇广福寺周边拆迁区安全防护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3.1、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 1.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1.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1.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1.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1.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1.6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3.2 (1)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6)125号), 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(<http://www.ccgp.gov.cn/cr/list>) 查询无不良记录; (2) 在信用中国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; (3)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,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(黑名单); (4)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。3.3其他要求: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, 否则, 相关投标无效。注: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10-23 11:00:00到2025-10-30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11-04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商务广场8-B1604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

开标时间：2025-11-04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商务广场8-B1604。

七、其他

4.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：2025年10月23日9：00至2025年10月30日17：00。4.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：现场获取。4.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30日，每日上午09时至12时，下午15时至17时(北京时间，下同)，将下列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，送到内蒙古鑫中晟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招标文件。报名资料：(1)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需附法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)；(2)企业营业执照副本(三证合一)；(3)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。(4)提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。(5)提供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。(6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。(7)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、供应商通讯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(手机号、保证畅通)、电子邮箱、加盖公章(电子或原章均可)。注：1)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，扫描件、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、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。2)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，否则不予接收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内蒙古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达茂旗百灵庙镇

联系人：蒙刚

电话：13664871080

邮件：13664871080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鑫中晟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商务广场8-B1604

联系人：苏臻

电话：15848818997

邮件：sumaomao1@foxmail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 蒙刚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(盖章)

